

采购意向公开

单一来源公示

2025-09-30

资格预审

更正公告

废标（终止）公告

结果（入围）公告

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合同公告

公共服务验收公告

其他公告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机关）“新华日报连云港观察”版面宣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机关）

项目名称：“新华日报连云港观察”版面宣传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为进一步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
港城市形象，用好用足省级媒体平台优势，计划出版《新华日报·连云港观察》，全面展现连云港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效。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是
关报《新华日报》为龙头组建的党报集团。近年来，新华报业传媒集
闻舆论工作新局面，已从一张报纸发展成为现代化全媒体集团。同时
媒集团媒体融合步伐加快，构建起党报求“深”、客户端求“快”、
求“全”、全媒体求“融”的现代传播体系，“交汇点”等客户端各
发展，“学习强国”江苏学习平台建设走在全国省级平台前列。作为
委机关报，《新华日报》一直担当着江苏省权威舆论中心的角色，深
目前，《新华日报》保持着日均超50万份的发行量，是目前江苏地区
省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业办公室的机关报
盖全省各级区域市场，到达县城、农村乡镇和村民委员会的大型报纸
学界通行办法测算，《新华日报》的常年稳定读者近1000万人。新
限公司拥有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旗下新华日报、交汇点、新华报业网等
微全媒体宣传资源矩阵。其中《新华日报》是江苏省委机关报，连续
界媒体500强”；交汇点新闻是“新闻+服务”移动客户端，提供重大
要政策解读、民生新闻推送等适合移动端阅读的原创新闻，为全国新
四十强。《新华日报·连云港观察》版面由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编发，承担《新华日报·连云港观察》报纸版面出版全部工作。江苏
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新华日报社在连云港的相关运营工作。综上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61918

三、公示期限

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穆晓英：连云港市国库支付

长；徐华：连云港市税务局开发区局税务高级；薛尚美：江苏钟山明
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郝华杰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联系电话：0518-85831632

2.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99号
联系电话：0518-8552149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
联系电话：0518-85950298

六、附件 (见附件)

附件： 穆晓英 新华日报.jpg 汇总 新华日报.jpg 徐华 新华日报.jpg 薛

“江苏政府采购网”是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分网，是江苏省级唯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江苏政
经书面许可其他任何网站和个人不得转载。否则，“江苏政府采购网”将追究转载者的法律责任。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与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签约

战略合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穆晓英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华日报连云港观察”版面宣传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新华时报》作为中共江苏省委机关报,是目前江苏地区唯一进入全省所有县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业组织的机关报。江苏新华日报传媒集团连云港分行全权负责《新华时报》在连云港的相关运营工作,不设任何中间机构。对于市委宣传部的“新华时报连云港观察”版面宣传项目具有一定的唯一性,符合单一来源相关规定。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穆晓英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与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签约

战略合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华	
	职称： 摄影记者	
	工作单位： 连云港市经济局开发办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华日报连云港观察” 版面宣传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新华日报作为江苏省机关报，一直把握着江苏省权威舆论的中心位置，拥有持续稳定的市场份额，是连云港市最高级别的大型报纸。 新华日报连云港观察为进一步服务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同时满足新华报业传媒集团与江苏、苏与新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的合作。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徐华	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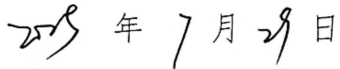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与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签约

战略合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薛尚美
	职称:	专职律师
	工作单位: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华日报连云港观察”版面宣传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新华日报是江苏省委机关报,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是其唯一传媒公司,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是总部在连云港地区唯一分公司,对“新华日报连云港观察”的采购具有唯一性、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建议采用。	
专业人员签字	薛尚美	日期:2015年7月2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汇总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华日报连云港观察”版面宣传项目
	供应商名称：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新华日报》作为中共江苏省委机关报，是目前江苏地区唯一进入全省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业办公室的机关报，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新华日报社在连云港的相关运营工作，不设任何代理机构。对于市委宣传部的“新华日报连云港观察”版面宣传项目具有唯一性，符合单一来源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